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6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6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于2015年12月22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占董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曾大凡先生主持,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会议以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本次会议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加1.7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具体包括: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北京分行增加5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公庄支行增加10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增加2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共新增授信额度1.7亿元,期限均为一年,保证方式为信用保证。

授权公司董事长与相关银行签订授信合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43 证券简称:印纪传媒 编号:2015-079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印纪传媒,证券代码:002143)于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5年12月10日《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和2015年12月16日《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8)。自公司停牌之日起,公司及关联方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

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参与人不超过十家战略投资者,该事项牵涉面广、业务工作量较大,公司需与有关方面进行磋商。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五个交易日。

公司将尽快确定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事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3日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CSDI
基金代码	090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法规文件
暂停申购的起始日、金额及期限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2015年12月26日 暂停申购结束日:2016年12月25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见备注)(见备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15年12月25日暂停接受本基金申购、赎回申请。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将顺延至2015年12月28日。
- 2、本基金于2015年12月28日起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3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核动力装置主设备金属保温层通过鉴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22日,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应流集团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核动力装置主设备金属保温层通过了由中国工程院于俊崇院士、张金院士等行业内专家组成的鉴定专家组的鉴定。

专家组一致认为该项成果具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达到国外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可应用于工程。研制单位工艺装备、检测手段、质量保证体系等具备核动力装置主设备金属保温层的生产能力。

本次“核动力装置主设备金属保温层”通过鉴定,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竞争力,是公司贯彻“产业链延伸”战略的重要举措。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5-051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杨高路(世纪大道-浦建路)改建工程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于2015年12月22日发布的《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杨高路(世纪大道-浦建路)改建工程成交公告,本公司成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路(世纪大道-浦建路)改建工程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75,771万元。

目前,该项目处于公示阶段,公司将在公示结束后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3日 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大成景丰(LOF)
基金代码	16091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0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文件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1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7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2,632,523.4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份基金份额)	4.5790
本次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派为2015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1、根据《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不超过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资产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本次分红方案: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4.579元。

3、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2月25日
除权除息日	2015年12月26日
权益到账日期	2015年12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款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将按照2015年12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2015年12月28日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2015年12月29日起,上述份额可以自动赎回。
股利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按申购费。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15年12月25日暂停接受本基金申购、赎回申请。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将顺延至2015年12月28日。
- 2、本基金于2015年12月28日起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3日

- 1、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 2、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其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 5、权益分派期间(2015年12月23日至2015年12月25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 6、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 7、由于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红利小于2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 8、咨询办法:
 -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
 -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1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索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投资”)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认购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基石”)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基金资本TMT”专项投资基金1号”的份额。

鉴于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基石”)是凤凰基石的合伙人之一,公司董事王卫文担任凤凰基石总经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卫文已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65000007000024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1年06月03日
经营范围: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7万元	21.7%
西藏天基投资有限公司	9783万元	97.83%

三、股权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基金名称:基金资本TMT专项投资基金1号;
- 2.基金管理人: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该基金存续期内,除按合同约定设置相应开放申购期、后续销售期,违约开放期外,原则上封闭运作;
- 4.基金的投资目标:该基金主要投资于未上市TMT行业成长型公司股权,分享中国资本市场改革与经济增长红利;
- 5.基金的投资期限:该基金预计存续期限为基金成立之日起至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限结束并清算完毕,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7年,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提前解散或存续期限届满,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基金的存续期限;
- 6.基金的资金与核算:该基金清算结束后,将全部募集资金划入托管资金账户,基金托管人按实资金到账情况,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资金到账通知书,基金成立;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成立后20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认购凤凰基石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有利于公司通过专业股权投资机构寻找新兴产业的投资机会,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由于本次认购的基金主要投资于未上市TMT行业成长型公司股权,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公司将加强与专业机构的合作,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等方式降低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认购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基石”)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基金资本TMT专项投资基金1号”的份额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认购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份额。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1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15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召开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12月22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卫文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人,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卫文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3日 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CSDI
基金代码	0900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法规文件
暂停申购的起始日、金额及期限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2015年12月26日 暂停申购结束日:2016年12月25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见备注)(见备注)

注:1、根据《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不超过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资产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本次分红方案: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4.579元。

3、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2月25日
除权除息日	2015年12月26日
权益到账日期	2015年12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款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将按照2015年12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2015年12月28日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2015年12月29日起,上述份额可以自动赎回。
股利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按申购费。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15年12月25日暂停接受本基金申购、赎回申请。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将顺延至2015年12月28日。
- 2、本基金于2015年12月28日起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1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除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5日
-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2日上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1日至2015年12月22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4、会议地点:公司四层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号院5号楼汉王大厦)
- 5、会议主持人:刘迎建董事长
-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股东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86,825,4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5532%。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

表)8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96,822,9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55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2%。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逐项审议、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5-132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利欧股份;证券代码:002131)自2015年9月1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9月25日、10月9日、10月16日、10月23日、10月30日、11月6日、11月13日、11月20日、11月27日、12月4日、12月16日披露了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有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监管管理安排》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信息所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57号),公司与相关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就问询函准备答复工作,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公司向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说明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利欧股份,股票代码:002131)将于2015年12月23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57号)的要求,公司向中介机构对预案等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主要情况如下(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中简称与预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 1、在“重大风险提示”之“六、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核准程序”和“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和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补充披露手游文化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预计时间,并相应更新了“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一)审批风险”和“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和风险提示”之“二、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一)审批风险”。
- 2、在“第一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背景”之“(五)交易标的与此前收购的万圣伟业、微创时代具有良好的业务协同性”补充披露智趣广告与万圣伟业、微创时代的业务协同情况。
- 3、在“第四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迹象信息”之“(三)股权结构”补充披露手游文化股东的具体情况。
- 4、在“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新增“(四)两次出资的背景及原因”补充披露智趣广告历史沿革中两次增资的背景等具体情况。
- 5、在“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补充披露“(二)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
- 6、在“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补充披露“(三)前五大客户情况”。
- 7、在“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补充披露“(四)与手游文化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 8、在“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营业务情况”之“(三)经营模式”之“2、采购及结算模式”补充披露智趣广告的回点收入情况及智趣广告前五大供应商返点政策的稳定性情况。
- 9、在“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预估情况”之“(一)预估方法及预估值”补充披露智趣广告预估值与万圣伟业、微创时代评估值的对比情况。
- 10、在“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预估情况”补充披露“(五)业绩承诺大幅增长的原因”。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148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76号),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 1.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82,978,723股新股。
- 2.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3.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015年12月18日起6个月内有效。
- 4.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 1、发行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浩、马刚
电话:010-59279099/49979
传真:010-59279799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路五里桥一街新中心1号院32号楼
2.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保荐机构:马东、王义
联系人:杨鹏
电话:010-66565906、010-66565816
传真:010-66665103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6层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5-133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12月8日,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有关公告。2015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57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针对重组问询函中的问题,公司与相关方及中介机构积极、认真回复,并对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问询函回复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15年12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5-134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4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22日收到公司董事孙大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孙大岩先生由于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孙大岩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孙大岩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孙大岩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5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12月22日收到公司监事张世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世磊先生由于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世磊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张世磊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

公司监事会对张世磊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5-134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57号)的要求,公司向中介机构对预案等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主要情况如下(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中简称与预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 1、在“重大风险提示”之“六、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核准程序”和“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和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补充披露手游文化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预计时间,并相应更新了“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一)审批风险”和“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和风险提示”之“二、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一)审批风险”。
- 2、在“第一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背景”之“(五)交易标的与此前收购的万圣伟业、微创时代具有良好的业务协同性”补充披露智趣广告与万圣伟业、微创时代的业务协同情况。
- 3、在“第四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迹象信息”之“(三)股权结构”补充披露手游文化股东的具体情况。
- 4、在“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新增“(四)两次出资的背景及原因”补充披露智趣广告历史沿革中两次增资的背景等具体情况。
- 5、在“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补充披露“(二)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
- 6、在“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补充披露“(三)前五大客户情况”。
- 7、在“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补充披露“(四)与手游文化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 8、在“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营业务情况”之“(三)经营模式”之“2、采购及结算模式”补充披露智趣广告的回点收入情况及智趣广告前五大供应商返点政策的稳定性情况。
- 9、在“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预估情况”之“(一)预估方法及预估值”补充披露智趣广告预估值与万圣伟业、微创时代评估值的对比情况。
- 10、在“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预估情况”补充披露“(五)业绩承诺大幅增长的原因”。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